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
数据更新版）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52
号大象融媒 6 楼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1
二、	基本信息	1
三、	发行计划	1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广电通用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	指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象融媒	指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	指	河南广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新媒体集团	指	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一元万象、子公司	指	河南一元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电通用
证券代码	87050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商务服务业（L72）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
主营业务	广告代理及媒体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利彬
注册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52 号 大象融媒 6 楼
联系方式	18701073722

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L72），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及媒体服务业务。

1、广告代理业务模式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投放发布广告的经营行为，不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

（1）采购模式及向上游采购情况

广告代理业务的采购内容为广告资源，是指公司通过竞标、商业谈判及取得授权等方式获得的机场、高铁站等场所的广告位或电台电视台及其他新媒体广告媒介的经营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的内容
1	北京数众新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38,052.76	27.34%	新媒体广告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7,306,443.37	18.26%	新媒体广告
3	郑州惠达广告有限公司	3,727,830.09	9.32%	电视广告
4	深圳市厚拓科技有限公司	3,433,962.17	8.58%	新媒体广告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822,170.57	7.05%	新媒体广告
	合计	28,228,458.96	70.55%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的内容
1	河南广播电视台	44,134,640.96	38.28%	广播专题广告
2	河南衍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95,093.81	16.48%	新媒体广告

3	河南空港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9,468,160.05	8.21%	机场安检后 LED
4	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991,913.47	7.80%	高铁站灯箱、刷屏机
5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7,896.24	3.60%	新媒体广告
合计		85,737,704.53	74.3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的内容
1	河南广播电视台	86,144,895.46	84.61%	广播专题广告
2	河南空港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12,222,814.44	12.00%	机场安检后 LED
3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561,320.74	0.55%	机场安检后 LED
4	河南唐宫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160,377.36	0.16%	其他广告
5	河南大象客户端	140,330.19	0.14%	广播专题广告
合计		99,229,738.19	97.46%	-

(2) 销售模式及向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向客户出售广告资源赚取收入，客户分为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主直接客户。针对广告代理公司，公司将所拥有的广告资源按行业或时段进行划分后，打包出售给广告代理公司，再由广告代理公司出售给广告直接客户。针对广告主直接客户，由公司与广告主直接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放地点完成广告发布。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广告代理公	30,971,513.	69.35	48,101,337.4	44.28	75,061,682.0	67.59

司	63	%	6	%	0	%
广告主	13,688,095.	30.65	60,527,854.3	55.72	35,992,780.4	32.41
	70	%	9	%	2	%
合计	44,659,609.	100%	108,629,191.	100%	111,054,462.	100%
	33		85		42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1	盐城市中际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10,264,150.97	19.53%	广告代理公司
2	云尚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47,169.84	14.36%	广告代理公司
3	昆明朗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75,000.01	7.18%	广告主
4	广州东屹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9	5.38%	广告代理公司
5	浅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886,792.46	3.59%	广告代理公司
	合计	26,303,301.97	50.0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4,889,887.68	20.27%	广告代理公司
2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9,273,806.54	7.55%	广告代理公司
3	河南恒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55,132.76	6.89%	广告代理公

				司
4	北京数众新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80,898.95	6.25%	广告代理公司
5	河南凡之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710,669.83	5.46%	广告代理公司
合计		57,010,395.76	46.4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61,910,377.93	52.50%	广告代理公司
2	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30,768,319.56	26.09%	广告代理公司
3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12,890,234.88	10.93%	广告代理公司
5	郑州采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24,003.77	1.38%	广告代理公司
5	新密银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1,138,535.38	0.97%	广告主
合计		108,331,471.52	91.87%	-

2、媒体服务业的商业模式

公司媒体服务业务为邀请商家入驻河南广播电视台欢腾购物电视频道，公司按购物频道商品销量或按时段收取入驻商家的服务费，公司也会自采商品在购物频道中进行销售。

（1）采购模式及向上游采购情况

公司拥有河南广播电视台欢腾购物电视频道的运营管理权，仅自采商品销售业务涉及采购，公司按照标准筛选出目标商品，然后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媒体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的内容
1	鲁商匠心（兰陵）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177.00	30.94%	杜康 U88
2	滑县众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3,832.51	27.68%	道口烧鸡
3	谷特优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36,360.00	18.70%	粉条粉皮组合
4	滑县众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841.29	9.69%	蜂蜜 A
5	焦作市麦乡食品有限公司	16,122.94	8.29%	山药刀削面
合计		185,333.74	95.3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的内容
1	河南硕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17,377.79	89.04%	TCL 空调、电视
2	贵州五星酒业集团茅台镇五星酒厂	332,664.00	3.99%	五星酱酒
3	贵州粮将酒业有限公司	267,281.54	3.21%	国台酒
4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	90,432.14	1.09%	山药刀削面
5	谷特优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36,178.22	0.43%	粉皮、粉条
合计		8,143,933.69	97.7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的内容
1	河南淘老乐健康服务有限公 司	132,717.84	22.02%	台湾高粱酒、芝麻腐竹
2	上海森冉商贸有限公司	118,944.00	19.74%	四件套

3	河南万众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8,800.00	19.71%	旅居卡
4	诸暨梵缙珠宝有限公司	99,990.00	16.59%	珍珠首饰
5	南通彝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40,141.6	6.66%	四件套
合计		510,593.44	84.72%	-

(2) 销售模式及向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出售购物频道的节目时段，按商品销量或按时段向入驻商家收取服务费；向频道观众出售自采商品。

报告期内，媒体服务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客户类型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出售节目时段	商家	2,619,696.99	82.04%	4,627,412.10	35.19%	6,251,504.27	93.56%
自采商品销售	频道观众	573,380.40	17.96%	8,520,997.47	64.81%	430,233.60	6.44%
合计		3,193,077.39	100%	13,148,409.57	100.00%	6,681,73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媒体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南尚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32,962.00	4.06%	商家
2	河南朴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3,438.77	0.18%	商家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616.55	0.16%	商家
4	石家庄市澳的美商贸有限公司	73,615.06	0.14%	商家

5	郑州康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51,915.64	0.10%	商家
合计		2,437,548.02	4.6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南买卖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39,684.96	6.22%	频道观众
2	郑州惠达广告有限公司	2,240,811.57	1.82%	商家
3	河南广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9,350.33	0.63%	商家
4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3,870.33	0.29%	商家
5	郑州康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331,411.82	0.27%	商家
合计		11,335,129.01	9.23%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南惟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84,906.68	3.23%	商家
2	郑州惠达广告有限公司	837,113.99	0.75%	商家
3	河南唐宫文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2,080.19	0.45%	商家
5	河南淘老乐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70,023.54	0.24%	商家
5	郑州康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204,560.61	0.18%	商家
合计		5,398,685.01	4.86%	-

3、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广告	44,659,609.	84.96%	108,629,191.	88.46%	111,054,462.	94.18%
	代理	33	%	85		42	%
	媒体 服务	3,193,077.7	6.07%	13,148,409.5	10.71%	6,681,737.87	5.67%
其他业务收		4,713,295.5	8.97%	1,026,072.89	0.83%	177,611.07	0.15%

入	5					
营业收入合	52,565,982.		122,803,674.		117,913,811.	
计	63	100%	31	100%	40	1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布展收入、租车收入、旅游分成收入、非欢腾购物频道销售的月饼等。

4、公司的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 公司取得的资质

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	(豫)字第 01288 号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01010729901	郑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 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使合规管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品类主要包括家用电器、食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公司所销售的商品类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不存在超范围销售的情况。为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商品质量，公司在商品采购、入库、销售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及控制措施。公司视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及销售的商品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2,743,923.57	39,359,431.83	45,812,457.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87,925.13	16,640,394.70	7,995,725.81
预付账款（元）	3,395,746.10	571,887.75	7,160,550.19
存货（元）	306,152.52	580,827.09	480,192.94
负债总计（元）	8,999,001.65	14,251,753.52	14,545,781.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27,192.92	10,401,976.83	8,374,0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744,921.92	25,107,678.31	28,957,06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26	1.45
资产负债率	27.48%	36.21%	31.75%
流动比率	2.71	1.92	2.19
速动比率	2.27	1.84	1.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7,913,811.36	122,803,674.31	52,565,9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23,952.54	1,362,756.39	3,849,384.17
毛利率	13.65%	6.13%	19.61%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6.94%	5.58%	14.24%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01%	5.87%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28,255.27	-3,463,614.36	1,786,47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1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6	7.31	2.74
存货周转率	67.19	259.94	79.66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4 号);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正天通[2023]证审字第 0800004 号);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正天通[2023]证审字第 32100004 号)。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2 年末资产总计 39,359,431.83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0.2%,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45,812,457.56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6.4%,主要是现金、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增加。

2、2022 年末应收账款 16,640,394.70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79%,主要是年底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暂未回款。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7,995,725.81 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51.95%,主要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3、2022 年末预付账款 571,887.75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83.16%,主要是 2021 年度预付中原铁道的广告成本,该预付账款在 2022 年度已冲抵完。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 7,160,550.19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152.09%,主要是购买的新媒体广告资源预付款。

4、2022 年末存货 580,827.09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9.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欢腾项目自采商品增加。2023 年 6 月末存货 480,192.94 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17.33%,属于存货正常波动。

5、2022 年末负债总额 14,251,753.52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8.37%,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 14,545,781.20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2.06%,基本持平。

6、2022 年末应付账款 10,401,976.83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56%,主要是报告期内,对高铁项目和机场贵宾厅项目的疫情补偿尚未谈妥而未支付的成本。2023 年 6 月末应

付账款 8,374,095.40 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19.5%，主要是支付部分广告资源款项。

7、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5,107,678.31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74%，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8,957,062.48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5.33%，这都是净利润增加的影响。

8、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2,756.39 元，较 2021 年减少 87.05%，毛利率减少 7.5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的高铁、机场贵宾厅广告增加了成本，受国内大环境影响，客流量减少，带来的收入较少，毛利率下降，因此净利润较少。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384.17 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13.51%，毛利率增加 7.21%，主要是子公司收入利润率较高。

9、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3,614.36 元，较 2021 年增加 8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72.51 元，比 2022 年 1-6 月增加 161.32%，主要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大象融媒	否	是	0.001%	否	-	否	-	广电通用的董监高未持有本公司和大象融媒的股份，大象融媒系控股股东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电通用董事徐博在大象融媒任职，监事朱红杰在控股集团任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投资者，其中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313099C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9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生
成立日期	2014-10-13
营业期限	2014-10-13 至 2044-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版权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大象融媒	080053298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监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大象融媒系控股股东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徐博在大象融媒任职，监事朱红杰在控股集团任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公司发行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44,921.9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07,678.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57,062.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参考性较低。

（3）同行业近期发行市净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告业-广告业（L7240）。按发行价 5.00 元/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3.97 倍。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至今，行业分类同为“广告业（L7240）”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元/股）	市净率（倍）
873872	智胜传媒	1.50	5.55
870821	高速传媒	2.48	1.95
839629	华糖云商	10.00	2.61
平均值		-	3.37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基本持平，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广告成本、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广告成本	8,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元，并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拟将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包括用于支付广告成本、职工薪酬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不足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广告成本、职工薪酬等两项预计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市场推广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在支付广告成本、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的支出增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广电通用及大象融媒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广电通用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发行适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已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控股集团的批准并在控股集团完成备案；

（3）大象融媒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出资已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控股集团的批准。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

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签署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

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河南广电 传媒控股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9,600,000	98%	0	19,600,000	89.0909%
实际控 制人	河南省财 政厅	20,000,000	100%	2,000,000	22,000,000	1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本次发行前控股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为 19,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8%；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集团、大象融媒及电视新媒体集团间接控制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发行后控股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为 19,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9.0909%；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集团、大象融媒及电视新媒体集团间接控制 2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3）签订时间：2023年6月1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向指定的账户足额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并按照资金占用期间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因此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或履行协议后又反悔的，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款项 3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对守约方进行赔偿，直至赔偿完毕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祥征、徐东升
联系电话	13939061029
传真	010-6221299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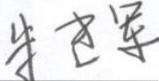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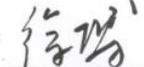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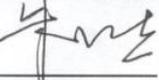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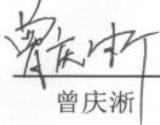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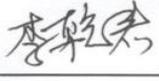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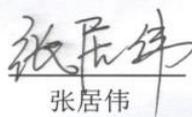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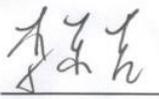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建军	 陈利彬	 李乾春	 徐博	 焦永杰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朱红杰	 曾庆浙	 肖海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建军	 陈利彬	 李乾春	 张居伟	 李东吉
--	---	--	--	--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仁海

2023年11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续)

广电通用的实际控制人系河南省财政厅。

控股集团是河南省财政厅 100%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有权审核、决定广电通用本次定向发行。

本公司直接持有广电通用 98%的股权，间接持有广电通用 2%股权，本公司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仁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孟祥征

徐东升

孟祥征

徐东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 11月 10日



九、备查文件

- 1、《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